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收購事項

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及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轉讓方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轉讓方持有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5,490,855.67元(不含稅)，含稅價為人民幣130,504,666.91元，乃根據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方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收購事項

於2023年2月24日(交易時段後)，轉讓方及受讓方訂立資產轉讓合同，據此，轉讓方已同意出售，而受讓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購買轉讓方持有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15,490,855.67元(不含稅)，含稅價為人民幣130,504,666.91元，乃根據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釐定。

資產轉讓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2月24日

訂約方：1. 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及
2.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

代價及釐定基準：受讓方就購買目標資產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5,490,855.67元(不含稅)，含稅價為人民幣130,504,666.91元，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根據成本法對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4月30日)的評估價值共計人民幣115,490,855.67元，由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該等評估價值具體包括：

1. 存貨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5,198,945.67元，包括：
 - (i) 原材料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1,726,622.82元；
 - (ii) 在產品的評估價值人民幣92,720,186.05元；
 - (iii) 產成品的評估價值人民幣752,136.80元；及
2. 設備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291,910.00元。

支付方式：轉讓方將目標資產全部交付給受讓方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前，受讓方將全額代價支付給轉讓方。

目標資產的交付 : 轉讓方須於2023年3月10日前將目標資產全部交付給受讓方。

合同生效 : 資產轉讓合同自雙方簽字蓋章起生效。

目標資產的資料

資產轉讓合同項下的目標資產為轉讓方所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在內的存貨和設備資產。目標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5,837,527.93元，其中包括(i)原材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726,622.82元；(ii)在產品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2,886,550.76元；(iii)產成品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58,552.28元；及(iv)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0,165,802.07元。

進行資產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資產收購事項有利於本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推進製造業務板塊做大做強，充分利用相關設備資源，降低採購成本，提高資產使用效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資產轉讓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及汪曉玲女士亦於山東黃金集團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被視為於資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提呈董事會有關資產轉讓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資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0年1月經山東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和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其發起人設立。本公司為一家綜合性黃金公司，自2003年及2018年起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從事黃金勘探、開採、選礦、冶煉和銷售。其為在境內及／或香港上市並於中國營運的最大黃金公司之一，控制及經營逾10處金礦，主要業務位於山東省。本公司已逐步將業務拓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甘肅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福建省及南美洲阿根廷、非洲加納。

受讓方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礦山設備及配件，礦山機電產品的製造、加工、銷售、安裝、調試，維修礦山設備，礦山工程設計、試驗研究，礦山技術開發。

轉讓方

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於1987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及施工，礦山機械銷售，專用設備修理，機械設備租賃，建築工程用機械銷售。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乃於1996年7月成立。山東黃金集團從事黃金礦業相關營運，包括地質勘探及開採黃金、黃金選礦、黃金冶煉及技術服務、以及生產及銷售金礦的專用設備及供應品及建材。山東黃金集團的黃金資源主要位於中國。

截至本公告日期，山東黃金集團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集團公司和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70%、20%和10%之權益。山東國惠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之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轉讓方為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地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轉讓合同項下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資產轉讓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收購事項」	根據資產轉讓合同收購目標資產
「資產轉讓合同」	山金設計與山金重工於2023年2月24日訂立的資產轉讓合同，據此，受讓方同意購買而轉讓方同意出售其持有的目標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30,504,666.91元(含稅)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00年1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87)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7)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受讓方就資產收購事項應付轉讓方的代價人民幣130,504,666.91元(含稅)

「控股股東」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金設計」或「轉讓方」	山金設計諮詢有限公司，於1987年3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公司」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58%
「山金重工」或「受讓方」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國惠集團」	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目標資產」	由受讓方根據資產轉讓合同將自轉讓方收購的轉讓方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和產成品)、設備類資產
「評估基準日」	2022年4月30日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2023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